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以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对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销售市场区域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50004）；本基金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751）；本基金在中国香港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R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基金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原有 A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但相关费率有所差异，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基金分类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R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 万	1.50%	0.00%	R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具体收费方式请关注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50 万≤M<500 万	1.20%		
	500 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R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0.00%	0.125%
	7 天≤Y<30 天	0.50%	0.50%	
	30 天≤Y<两年	0.50%		
	三年≥Y≥两年	0.25%		
	Y≥三年	0%		
管理费率（年费率）		1.5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40%	0.0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直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直销机构	10 元	10 元	1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 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0 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0 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注：1 年指 365 天

1.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对《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的修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无）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0)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一、（一）召开事由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一、（一）召开事由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后续序号相应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认购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市场区域不同划分为 A 类、R 类两类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基金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销售市场区域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中国香港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R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两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均适用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本基金两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其他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招募说明书。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3.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均适用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本基金各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其他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招募说明书。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3、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本基金各类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赎回人承担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 (3)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 (3)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估值目的 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无)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后续序号相应修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无)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 R 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 R 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七、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四、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无)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对《托管协议》有关内容的修改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七、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净值差错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净值差错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1、本基金 R 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1、本基金 R 类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上述修订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本基金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秋节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 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10 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 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A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7790	007791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 1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持续笔累加至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将确认失败。

（2）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不含 1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2 年国庆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等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 A	南方现金增利 B	南方现金增利 E	南方现金增利 F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02301	202302	002828	002829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否	否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除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之外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2）暂停期间，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B 类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 E 类份额和 F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产品获得美国 FDA 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于近日取得美国 FDA（全称：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中文译名：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上市编号
1	Real-Time PCR System（中文译名：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FZ-100 基于聚合酶链式反应原理和实时荧光检测技术，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核酸样本（DNA/RNA）中targets分析物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包括病原体和人类基因等项目。	0481277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此前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英国 MHRA 注册，本次取得美国 FDA 注册，表明了该产品符合美国相关要求，可在美国进行销售。该产品具有体积小、反应快、易操作、安全便携的特点，配置 4 通道多重荧光检测，一次可检测 16 个孔位，在核酸检测领域方面，可以适配目前市面上大多数核酸试剂，对多种病原体和基因靶点进行检测，可广泛应用于医院、疾控中心、海关、机场检疫、基层医疗机构、移动实验室、野外应急检测、动物检疫、食品安全及科学教研等场景，是公司进一步开拓医疗健康市场的重要产品之一，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向市场推出有重要价值的新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需求及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4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有关事项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决定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相关业绩承诺的议案》。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正积极与中山市保富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保富”）及业绩承诺方进行协商。公司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落实中山保富及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相关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暨对外投资调整业绩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参股公司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参股公司有关事项与中山保富及业绩承诺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谈判。近日公司收到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司《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46 号），要求公司说明调整中山保富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已将上述《股东质询函》函告了业绩承诺方，要求加快推进谈判进程，尽快达成解决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参股公司有关事项与业绩承诺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待各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文件后，公司将依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